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或公司）水污染防治管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车股份及所属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水污染预防和控制。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是公司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水污染防治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水污染防治技术、经验成果的交流推广应用，指导、检查子公司水污染防治工作。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履行水污染防治相关职责。

第五条 子公司是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车股份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

健全水污染防治制度，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目标，推广应用水污染防治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采取措施对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进行控制，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水环境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章 运行控制要求

第六条 建设对水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制度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合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确保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制度等要求，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水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做好排放口标识标牌的设置。直排水企业要推动污水排污管网接入市政管网，依法办理排水许可，实现间接排放，降低排放风险。

第九条 涉及一类水污染物、酸洗磷化废水的生产工艺要逐渐淘汰。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污染源，其第一排放口（车间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应达到国家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第十条 禁止采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禁止利用渗

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水；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有毒有害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理

（一）应将水污染防治设施纳入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制定维修计划，定期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二）污水处理站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应制定水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及点检规范，明确设备使用人员的责任、设备操作和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督促操作人员落实点检，规范操作，做好点检和运行记录。

（四）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停用，确需拆除、停用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报备。

（五）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水污染防治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应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实施中水回用，减少水资源的消耗，降低废水排放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十三条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对水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五年。

第十四条 纳入水污染重点监管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确保能够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污泥，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中产生的废物等，按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对应类别收集、贮存、处置。

第十六条 水污染物的排放统计、信息披露、环境事件的报告等事项，按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发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第十八条 涉及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运行监控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水污染防治工作等进行检查、评价。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设定水污染排放物目标指标。一级子公司未完成排放目标指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行业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当法律法规出现更新时，应以最新法律法规作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解释。